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德必集团”或“公司”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164号）同意注册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1,347.40万股，发行价格为51.47元/股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9,350.68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,197.24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[2021]4307号《验资报告》。发行费用中包含31.11万元发行印花税，公司通过纳税专户以自有资金缴纳印花税并放弃置换，故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31.11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62,228.35万元，实际超募资金为5,158.94万元。

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

截至2024年10月31日，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	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			额	
1	园区智慧精装一体化升级项目	25,000.00	8,618.03	8,618.03
2	星光德必易园项目	4,572.75	4,572.75	4,570.81
3	德必岳麓 WE 项目	5,035.70	3,410.67	3,293.64
4	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5,460.96	3,957.58	3,957.58
5	德必庐州 WE 项目	-	3,084.27	3,050.43
6	云亭德必易园项目	-	4,726.09	4,490.16
7	西虹桥德必易园项目	-	2,191.14	986.85
8	德必桃花坞项目	-	4,682.07	1,145.54
9	补充流动资金项目	17,000.00	17,000.00	17,000.00
合计		57,069.41	52,242.60	47,113.04

注：合计数与加计数存在差异，系四舍五入计算形成的尾差。

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,113.04 万元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人民币 9,296.94 万元（含超募资金，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）。

三、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

（一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

在项目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及内容不变的情况下，公司将“德必桃花坞文旅项目”的建设期截止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8 月。

（二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

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是公司基于发展战略、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，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，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到房屋出租方延期交付房屋等因素的影响，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，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。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，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，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，经审慎研究，决定将项目的建设期延长。

四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，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，以及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，本次调整仅涉及部分项目自身实施进

度的变化，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变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显著影响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五、审批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，将“德必桃花坞文旅项目”的建设期截止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8 月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，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、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、建设内容、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德必集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。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，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、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、建设内容、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谢国敏

王璐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